

赣州寻乌济广高速“10·20”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0日0时27分，在赣州寻乌县境内济广高速公路1534km+623m处，一辆轻型货车撞上一辆重型货车，造成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0月23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济广高速寻乌段“2025·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由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三支队（以下简称高速交警三支队）牵头，成员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公安局、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总工会、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七支队（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寻乌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以及事故单位相关联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

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赣州寻乌济广高速“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赣B33BG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追尾碰撞低速行驶的苏AE8053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J646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赣B33BG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情况。

（1）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江铃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型号：JX5044CCYTG***，车身颜色：白色，发动机号码：RA044603，车辆识别代号：LEFYPDG23RHN4***，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宁都县鑫龙食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新圩村水南组茄塘窝，该车由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使用。

（2）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载3人，实载3人，事故发生

时该车装载货物为活鸡，核定载质量 1575kg，实际载质量 3620kg，超载 130%。

(3) 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宁都县宁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 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为：1220613390271129****；同时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远程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HN4250MX51C9**，车身颜色：灰色，发动机号码：124H03424，车辆识别代号：LZ5R4TD38RB0***，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2 号。持有道路运输证（苏交运管宁字 320113209212 号），许可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2) 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载 2 人，实载 1 人，准牵引质量 40000kg，实际牵引质量 40310kg，超载 310kg，超载 0.78%。

(3) 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2024年12月7日在南京正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 保险情况。该车在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为：30205010807202400****；同时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3. 沪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通华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型号：THT9404***，车身颜色：蓝色，车辆识别代号：LJRC15382G2****，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11月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上海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130室，登记的外廓尺寸：14945mm（长）、2480mm（宽）、1500mm（高）。持有道路运输证（沪交运管货字565446号），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日。

(2) 车辆装载情况。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集装箱货柜，装载货物为百货，核定载质量35600kg，实际载质量35780kg，超载180kg，超载0.51%；经测量，该车外廓尺寸（含集装箱）为16480mm（长）、3200mm（宽）、4440mm（高）；与登记的车辆

宽度(2480mm)相比,载物超宽720mm,与载物法定限高(4200mm)相比,载物超高240mm,与登记的车辆长度(14945mm)相比,载物超长1535mm(超长部分位于挂车前部)。

(3) 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2024年10月17日在山东省潍坊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 保险情况。未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1]。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张*, 赣B33BG8号车驾驶人, 男, 汉族, 28岁, 准驾车型: C1, 驾驶证档案编号: 36210544****, 登记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 发证机关: 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4日, 驾龄10年; 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

2025年10月17日22时, 张*驾驶车辆运输货物从宁都县前往广东, 10月18日6时完成运输任务返回宁都县; 10月18日17时, 装载货物并驾驶车辆从宁都县前往广东, 于19日11时完成运输任务返回; 10月19日下午休息四小时左右, 10月19日17时许, 装载货物并驾驶车辆从宁都县前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武*雄，赣 B33BG8 号车乘客，男，汉族，36 岁，登记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事发时乘坐于赣 B33BG8 号车驾驶室后排，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

3. 黄*宁，赣 B33BG8 号车乘客，男，汉族，52 岁，登记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事发时乘坐于赣 B33BG8 号车副驾驶位，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 10 月 20 日 5 时 45 分死亡。

4. 王*宙，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35 岁，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41070209***，登记住址：河南省延津县丰庄镇****，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4 日，驾龄 4 年。王*宙取得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三）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1. 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实际使用人，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武*生，实际控制人：武*龙^[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607306834744586，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登记

^[2] 武*龙为武*生的儿子，武*龙 2022 年左右负责宁都县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全面工作。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立新路，经营范围：为本社社员提供黄鸡养殖、运输销售服务。经营情况：合作社与本地 300 户左右农户签订养殖合同，由合作社提供鸡苗给农户，农户负责养殖 120 天，120 天后由合作社承包回收，每天有 4 车左右销往广东、福建。合作社除社员外现有财务 3 人、销售经理 2 人、技术老师 1 人、鸡苗发放 1 人、饲料发放 1 人，均未与合作社签订劳动合同。

2. 宁都县鑫龙食品有限公司，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武*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35KXFT9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登记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新圩村水南组茄塘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家禽屠宰，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活禽销售，种畜禽经营等。

3.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候*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E417TR6E，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登记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

技园金马路2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3335820号），许可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

4. 浙江羽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苏AE8053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和沪J646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使用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9TDP18K，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2月16日，登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663号金昌金座1幢801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191381号），许可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1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四）相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

1. 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事发路段交通秩序管理部门，

2025年(截止到10月19日)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164起,其中,低速58起、疲劳驾驶212起;通过非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0996起。2025年召开“一路三方”隐患治理推进会3次,发出整改函19份;9月9日至10月20日,对351起低速行驶交通违法驾驶人开展了现场宣传教育;8月8日至10月20日,依托“云呼叫”系统对1179辆次通行辖区涉嫌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车辆驾驶人进行电话呼叫,开展安全提示警示教育。

2.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四大队,事发路段交通运输和路产路权监管部门,2025年(截止到10月19日)该大队查处违法涉路施工案件1起、清理桥涵堆积物4处;排查涉路安全隐患21处,下发安全隐患告知21份;审批大件运输826起,违法大件运输案件3起。

3.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寻公司),事发路段经营管理单位,2025年(截止到10月19日)瑞寻公司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累计排查隐患940处,治理864处,设置高速公路最低限速标志牌39块。

4.宁都县长胜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所在地政府,2025年

3月20日，印发了《长胜镇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2025年9月22日，印发了《关于认真开展2025年“国庆中秋”假期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的通知》；2025年（截止到10月19日）组织对养殖场开展13次安全巡查。

5. 宁都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该局长期设置固定治超点2处，常态化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开展超载超限联合执法，重点查处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目前蓝牌货车暂未纳入重点监管范畴。2025年度，累计查处超限运输违法行为91起。

6.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养殖行业主管部门，2025年开展了三次全县畜牧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隐患排查企业175家，排查出各类隐患26项，主要集中在有限空间领域和安全管理方面。2025年对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开展了3次生产经营、防疫检疫方面检查指导，发现合作社两个养殖基地养殖档案不完整。

7. 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坊中队，作为属地交通秩序管理部门，2025年10月，该中队共查处机动车超载运输11起、无证驾驶55起、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头盔129起。

8. 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苏AE8053号重型半

挂车牵引车登记所在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3]，2025年该大队按照年度计划，检查道路运输企业32家次，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05件，组织开展集中安全教育活动15次。

（五）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济广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1534km+623m处（赣州市寻乌县境内），道路系南北走向，南往寻乌方向，北往瑞金方向，双向四车道，两侧设有应急车道，行车道宽370cm，应急车道宽290cm，车行道边缘线宽20cm、车行道分界线宽15cm；事发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上坡路段，坡长615m，坡度2.705%。

2. 事故路段隐患情况。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3. 事故路段安全防护及标志标牌设置情况。该路段中央和右侧设有波型钢制防撞护栏，事故发生路段来车方向500米范围内设有2块标志牌，一块是指路标志，指示前方500米为枢纽通往梅州、汕头、深圳、广州、安远、漳州行驶方向；一块旅游区标志，指示前方300米为三百山景区和东生围景区。

[3]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将上一年度被通报“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的”、近三个月被省市通报列入“高频超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黑名单的”以及“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约谈的”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企业；其余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开展检查，对于拥有5辆以上（含5辆，不含挂车）营运车辆的经营者，每年抽检比例不得低于5%；对拥有5辆以下营运车辆的经营者，每年抽检比例不得低于1%。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酒精、毒物检验鉴定情况。通过现场筛查和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此次事故中驾驶人张*、王*宙存在饮酒或吸食毒品后驾驶车辆的情形。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显示：

（1）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损坏部件系由此次交通事故导致。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第二轴右侧外轮胎胎面异常磨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9 行驶系”中“第 9.1.7 条，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的要求。

（2）苏 AE8053/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左后位灯未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8 照明、信号装置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辆后部货箱反

光标标识未有红色、白色单元相间及白色开头及白色单元结束；车辆左后未见尾部标志板，右后尾部标志板陈旧性损坏，和其它电器设备”中“第 8.1.1 条，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等”的要求；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辆后部货箱反光标识未有红色、白色单元相间及白色开头及白色单元结束；车辆左后未见尾部标志板，右后尾部标志板陈旧性损坏，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8.4 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中“第 8.4.1 条，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车长大于 8.0m 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40km/h 的汽车和挂车，应按 GB25990 规定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等，其他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设置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以及旅居挂车除外）应在后部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后部的高度和宽度，对厢式货车和挂车应能体现货厢轮廓等。”的要求。

（4）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横向构件的外侧端未见半径不小于 2.5mm 的倒圆，不符合《汽车和

挂车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GB11567-2017)关于“9 具有后下部防护装置的车辆技术要求”中“第 9.4 条,后下部防护的横向构件的两端不应弯向车辆后方且不应有尖锐的外侧边缘。横向构件的外侧端应倒圆,其圆角半径不小于 2.5mm;横向构件的截面高度,对于 N₂、O₃类车辆不小于 100mm,对于 N₃、O₄类车辆不小于 120mm”的要求。

(5)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第一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第三轴右侧轮胎见钢丝暴露,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9 行驶系”“第 9.1.3 条,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规定。”及“9.1.7 条,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的要求。

3.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显示: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视频图像时刻中虚拟参照点 Q 通过道路中间白色分道线 2-4 号位置之间的行驶速度为 79.4~86.0km/h。苏 AE8053/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视频图像中所用帧数(第 4832 帧到第 4849 帧)虚拟参照点 O 通过道路中间白色分道线 3-4 号位置的行驶速度约为 3

2.3 ~ 34.3km/h。

4. 死亡原因鉴定情况。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死者张*、武*雄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而死亡；黄*宁符合交通事故致盆腔损伤造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86万元。

（八）天气情况

寻乌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5年10月20日0-1时，寻乌县澄江镇无降水，最高气温20℃，最低气温19.5℃，风速为9.7m/s，平均相对湿度84%，气压979.2hpa。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浙江羽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安排王*宙驾驶苏AE8053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J646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运载货物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物流港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弘帆物流。2025年10月18日23时许，王*宙驾驶的苏AE8053号重

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运载货物出发。

10月19日6时27分，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沪昆高速赣浙梨园省界进入江西省路段，沿沪昆、福银、济广高速由北往南行驶，期间进入龙虎山服务区停车 28 分钟，宁都东服务区停车 8 小时；该车于 22 时 18 分驶出宁都东服务区，由北往南方向行驶，前往广东省东莞市。

10月19日22时28分，驾驶人张*驾驶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黄*宁、武*雄从济广高速固村收费站驶入高速由北往南行驶，期间该车进入宁都东服务区停车 16 分钟、瑞金南服务区停车 3 分钟、会昌南服务区停车 15 分钟，2025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11 分驶出会昌南服务区，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计划前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27 分，驾驶人张*驾驶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济广高速公路 1534km+623m 处时，追尾碰撞前方行驶中的由驾驶人王*宙驾驶的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造成赣 B33BG8 号车上 3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 1 航拍现场方位照



图 2 现场车辆位置关系

<p>驾驶位</p> <p>张* (√)</p>	<p>副驾驶位</p> <p>黄*宁 (√)</p>
<p>第二排</p> <p>武*雄 (×)</p>	<p>第二排</p>

备注：打“√”代表系了安全带，打“×”代表系未安全带

图 3 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乘人员分布示意图

(二) 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32 分，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情指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核查事故地点并通知路面执勤民警、120 急救中心、消防大队、车辆救援大队等单位前往现场处置。

0 时 35 分，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情指中心指令路面执勤民警赶赴现场处置；0 时 37 分，通知寻乌 120 急救中心前往现场处置；0 时 38 分，通知寻乌县消防大队前往现场处置；0 时 45 分，通知瑞寻高速监控中心调度车辆救援大队前往现场处置。0 时 48 分，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执勤民警抵达现场；1 时 5 分，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1 时 6 分车辆救援人员抵达现场；1 时 15 分，医疗急救人员抵达现场。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施救，1时25分，完成两辆事故车的分离作业；1时40分至1时56分，消防救援人员陆续将轻型货车内被困人员（黄*宁、张*、武*雄）解救出来，经现场急救人员初步判断，其中张*、武*雄已无生命体征，黄*宁生命体征微弱，急救人员立即将三人送往医院；3时29分，事故现场全部处置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被困人员解救出来后，现场医生全力开展抢救，张*、武*雄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伤者黄*宁被送往寻乌县人民医院抢救，5时45分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寻乌县、宁都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和善后处置工作，三名死者已在瑞金市殡仪馆完成火化事宜；截止2026年2月11日，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与死者张*、黄*宁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部分赔偿款；死者武*雄家属正采取诉讼方式向事故责任方索赔。目前，死者家属情绪基本稳定，未引发任何负面舆情及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评估，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消防、医疗、道路施救、交通运输执法局、地方人民政府等部门应急

响应及时，现场救援措施得当，善后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赣 B33BG8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张*在疲劳状态下仍继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驾驶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王*宙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4]且载物超宽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行驶速度低于高速公路最低限速，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2.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对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力，未有效履行车辆动态监控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该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的低速行驶违法行为并对驾驶员进行提醒纠正，规范其驾驶行为。

[4] 据调查，驾驶人王*宙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位灯不亮，车辆后部货箱反光标识未有红色、白色单元相间及白色开头及白色单元结束，车辆左后未见尾部标志板，右后尾部标志板陈旧性损坏，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相关的要求。

（三）其它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的可能。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

（1）日常安全管理缺失。该合作社未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内部人员管理混乱，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资料台账。对长期使用的两辆栏板货车及驾驶员未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合作社黄鸡运输业务长期存在超载运输现象。

（2）岗位安全培训教育缺失。该合作社未组织驾驶员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切实履行对企业员工的安全培训责任。

2.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

（1）车辆运营脱离监管。该公司将登记在册的车辆提供给浙江羽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交通运输活动，未建立有效监管制度，增加了安全风险。

（2）岗位安全培训教育缺失。该公司未组织驾驶员开展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驾驶员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 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该公司在车辆运行期间，未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有效管理，未切实履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的违规驾驶行为。

3. 浙江羽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违法搭载外廓尺寸^[5]达到超限标准的集装箱，同时在不满足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6]的条件下，装载可解体的物品上道路行驶。

(二) 源头监管部门

1.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县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细致，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力，2025 年对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开展了 3 次检查指导，但对春茂黄鸡合作社长期存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监管不到位；对合作社黄鸡运输业务长期存在超载现象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够全面。

2. 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坊中队。作为属地交通秩序管理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车辆超载行为的查处力度不够。

3. 宁都县长胜镇政府。对辖区内畜牧企业监管不到位，属地政府多次隐患排查、安全巡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不全面等问题，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三）事发路段监管部门

1. 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作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部门，2025年，该大队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212起、低速行驶违法行为58起，交通违法查处力度有待加强。

2. 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四大队。作为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该大队对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监管存在短板。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赣B33BG8号车驾驶人，疲劳状态下仍继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且驾驶的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7]、第四十八条第一款^[8]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此事故中死亡，免于相关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有关责任人员

（1）武*龙，男，中共党员，宁都县鑫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实际控制人。其未组织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确定人员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合作社仅部分员工参与宁都县鑫龙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合作社黄鸡运输业务长期存在超载现象不制止、不纠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9]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王*宙，男，苏 AE8053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沪 J64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超宽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行驶速度低于高速公路最低限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0]、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1]、第七十八条第一款^[12]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速交警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候*青，男，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组织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车辆、驾驶员实时监控和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有关责任单位

(1) 宁都春茂黄鸡专业合作社。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岗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安全培训教育缺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1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4]之规定，是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册的车辆提供给浙江羽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交通运输活动，未建立有效监管制度、岗位安全培训教育缺失、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1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16]之规定，建议由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履职方面存在问题的公职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江西高速交警三支队第八大队、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四大队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检查。

2.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宁都县长胜镇人民政府向宁都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坊中队向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切实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压实监管责任，强化精准监管效能

1. 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细化任务清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监管格局。重点厘清农业农村、公安交

管、交通运输管理、交通运输执法、高速交警等部门在农业运输领域、道路通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边界，避免监管盲区。

2. 提升监管精准度。各监管部门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监管短板，优化监管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常态化安全监管，重点核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用工管理、安全培训、运输环节安全管控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农业运输车辆的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精准打击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高速交警部门要提升对疲劳驾驶、低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常态管控能力。

（二）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1. 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农业专业合作社、物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资料台账。对自有或长期使用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施统一管理，建立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定期开展车辆维护保养，严禁超载、超限等违法运输行为。

2. 强化安全培训教育。运输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单位要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体系，重点加强对驾驶员的道路交通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隐患识别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确保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规范用工管理。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安全生产保障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用工规范专项检查，对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

4. 完善动态监控管理。物流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健全车辆动态监控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对发现的疲劳驾驶、低速行驶、超速行驶等情况及时预警、干预制止，确保监控系统有效发挥作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处置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追责。

5. 压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责任。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单位要针对疲劳驾驶、低速行驶等事故多发路段，组织开展专项排查评估，结合路段交通流量、地形条件、照明现状等因素，科学制定路灯增设方案，有效改善夜间行车环境，从源头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三）深化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1.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三超一疲劳”、未经审批超限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整合执法力量组建联合执法队伍，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传统执法与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推广使用不停车检测系统、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等科技设备，精准识别违法车辆，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2. 强化源头管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货运企业、装卸场站、农业合作社等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货物装载规范，严禁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高速公路收费站要把好高速公路入口关，严禁超载、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对未经审批擅自运输超限物品的企业，一经发现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营运证件；对为超限车辆提供非法通行便利、逃避监管的单位和个人，同步开展调查处理，形成

整治合力。

（四）健全联动机制，提升协同共治水平

1. 完善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建立健全防疫检查站与公安、交通运输管理、交通运输执法、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常态化通报联动制度，明确通报流程、时限和责任主体。防疫检查站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超载、超限、无证运输等明显违法行为，除现场教育提醒外，要及时将违法线索、当事人信息、现场情况等详细资料通报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接到通报后，要立即组织核查处置，依法依规查处，并将处置结果反馈通报其他单位，形成闭环管理。

2. 强化路面协同管控。高速交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执法等部门要整合人员、车辆及装备资源，推行联合巡逻、错时巡逻、交叉巡逻等勤务模式，构建信息互通、隐患共治、勤务协同的工作格局。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查管控，及时处置路面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快速消除安全隐患，共同维护道路通行安全。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1. 开展精准宣传。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选取本次事故及同类典型案例，通过电视、交通广播、微信、

抖音等媒体平台集中曝光，深入解读超载、超限、疲劳驾驶、低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2. 强化主体宣传责任。督促运输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单位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观看安全警示片、开展安全培训讲座，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对辖区群众、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安全宣传教育，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对所属职工的安全宣传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重视安全、守护安全的良好氛围。